

(範例)

##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

平路 439 號

聯絡人：張小明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信箱：1234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發文字號：〇〇〇字第 00000000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是否續辦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 107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溢繳事宜，檢  
送收據正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 108 年 8 月 8 日原民社字第 1080088888 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(得標廠商負責人印信)